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秋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54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訴第685號），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秋玉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應履行本院一一三年度簡附民移調字第三號調解筆錄所示之內容。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林秋玉於民國113年9月19日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85號卷【下稱訴字卷】第32頁）、本院113年度簡附民移調字第3號調解筆錄、本院113年9月27日、同年11月6日公務電話記錄各1份（見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96號卷【下稱簡字卷】第11、31至32、39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先例意旨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指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

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決先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且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決先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0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施行，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修正如下：

1.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而觀諸修正理由略為：除第1款洗錢核心行為外，凡是妨礙或危害國家對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縱使該行為人沒有直接接觸特定犯罪所得，仍符合第2款之行為。換言之，雖然行為人未直接接觸特定犯罪所得，但若無此行為，將使整體洗錢過程難以順利達成使犯罪所得與前置犯罪斷鏈之目的，該行為即屬之，爰參考德國刑法第261條第1項第2句，並審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用語，修正第2款等語，可知修正後所

01 欲擴張處罰之範圍，乃「行為人未直接接觸特定犯罪所得，
02 但若無此行為，將使整體洗錢過程難以順利達成使犯罪所得
03 與前置犯罪斷鏈之目的」之行為。

04 2.關於洗錢罪之刑度：

05 修正前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
07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08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修正後
09 則將之移列至第19條，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0 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
11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
12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13 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14 3.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

15 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6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至
17 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8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9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20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1 刑」。

22 4.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 23 (1)本案無論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
24 定，因被告所為係為幫助製造犯罪所得金流斷點，使犯罪偵
25 查者難以查獲該犯罪所得實質流向，達到掩飾及隱匿特定犯
26 罪所得之本質、去向、所在之效果，均合於修正前、後洗錢
27 防制法第2條所定之洗錢行為，先予敘明。
- 28 (2)本案因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若適用修
2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及同條第3項所定有期徒
30 刑部分之宣告刑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
31 定最重本刑5年之限制，法院能量處之刑度為「2月以上，5

01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於修正
02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院能量處之刑度為
03 「6月以上，5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04 金」，並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第3款規定，應認修
0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
06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第14條
07 第1項規定。

08 (3)又本案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中對於洗錢犯行之主要部
09 分俱為肯定之供述，然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10 增加須「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輕之
11 要件，適用上顯較為嚴格，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2 2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
13 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
14 定。

15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6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17 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查被告基於幫助犯意，提供其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詐
19 欺集團成員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得用以對如起訴書附表所
20 示之被害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匯款至上開金融
21 機構帳戶內，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尚
22 非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此外，復無證據證
23 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堪認被
24 告所為，僅對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資以助力，為幫助
25 犯。

2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27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8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9 (四)被告以一提供其金融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
30 員詐欺被害人之財物及洗錢，侵害其等財產法益，並產生遮
31 斷金流之效果，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

01 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
02 論以一幫助洗錢罪。

03 (五)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中對於洗錢犯行之主要部分俱為
04 肯定之供述，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
05 其刑。再被告所為既屬幫助犯，而衡諸其幫助行為對此類詐
06 欺、洗錢犯罪助力有限，替代性高，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07 乃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刑
08 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09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其金融機構帳
10 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使犯罪集團得用以從事詐欺取財行為，
11 不僅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有金錢損失，亦助長詐欺犯罪之氣
12 焰，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
13 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
14 困難，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業與被害人
15 何鈺祺、梁詠沛達成調解，並已如數履行第一期調解款項，
16 此有本院113年度簡附民移調字第3號調解筆錄、本院113年1
17 1月6日公務電話記錄各1份在卷可查（見簡字卷第31至32、3
18 9頁）；兼衡被告無前案紀錄之素行、本案之犯罪動機、目
19 的、手段、被害人所受損失，暨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
20 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職為家管，曾在醫院裡擔任超商人
21 員，月收入約新臺幣1萬元，離婚，育有3名成年子女，沒有
22 需要扶養的人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訴字卷第31頁）等
23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
24 折算標準。

25 (七)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2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見簡字卷第5頁）。本
27 院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與2名到庭之被害人達成調解
28 並依調解筆錄履行第一期賠償，俱如前述，足認被告已盡其
29 最大努力彌補犯罪所生損害，另雖因被害人謝雅珊表示無調
30 解意願，及被害人施伯翰經本院電話聯繫未果，此有本院11
31 3年9月27日公務電話記錄1份在卷可參（見簡字卷第11

頁），其等復經傳喚於本院113年10月17日調解期日亦均未到庭而未能達成調解，然不影響其等仍得依民事途徑請求損害賠償，是本院衡酌全案情節及被告之涉案程度，及被告已屆65歲高齡之情狀，認被告偶因一時失慮而觸犯刑章，刑罰之執行對被告之改善尚不具必要性，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科刑宣告及賠償之教訓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另為兼顧達成調解之被害人2人權益，確保被告履行其願賠償之承諾，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於緩刑期間課予被告應履行本院113年度簡附民移調字第3號調解筆錄所示之內容。另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之上開條件，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三、沒收部分：

(一)查被告否認本案有因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而獲得任何報酬（見訴字卷第32頁），卷內亦無證據可證被告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

(二)另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而本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本次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並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而匯入被告帳戶之款項，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難認被告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復無經檢警現實查扣或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者，是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本次修正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刑

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江耀民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琬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可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544號

被 告 林秋玉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林秋玉明知任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供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掩飾該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或所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初某日，將其申設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密碼，透過統一超商之交貨便服務，寄送予某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而取得該帳戶資料之某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對何鈺祺、謝雅珊、梁詠沛、施伯翰等人施以附表所示詐術，致使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轉帳附表所示款項至林秋玉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並旋遭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提領一空，而掩飾該等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 二、案經何鈺祺、謝雅珊、施伯翰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秋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將本案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寄送給不認識之人。
2	告訴人何鈺祺於警詢之證言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何鈺祺遭詐騙之經過情形。
3	被害人梁詠沛於警詢之證言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梁詠沛遭詐騙之經過情形。
4	告訴人謝雅珊於警詢之證言	謝雅珊遭詐騙之經過情

01

	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形。
5	告訴人施伯翰於警詢之證言	施伯翰遭詐騙之經過情形。
6	被告台北富邦帳戶交易明細	附表所示金流。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二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同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處。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10

檢 察 官 江 耀 民

11

附表：

12

編號	被害人	詐術內容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
1	何鈺祺	佯裝要透過統一超商「賣貨便」平台向何鈺祺購物，再藉詞要求其依中國信託客服人員指示操作網銀帳戶以完成網拍帳號之認證程序。	112.09.07 11:52	38,234元
2	梁詠沛	佯裝是中國信託銀行經理，透過LINE向梁詠沛表示其網拍帳號未經過審核遭停用，需依指示轉帳才能通過審核恢復帳號使用權限。	同日12:11	29,985元
			同日12:19	29,985元
3	謝雅珊	佯裝要透過統一超商「賣貨便」平台向謝雅珊購物，再藉詞要求其依臺灣銀行專員指示操作網銀帳戶以完成網拍帳號認證程序。	同日12:17	21,989元
4	施伯翰	佯裝國泰世華銀行客服人員，以電話向施伯翰表示要依指示轉帳以完成「賣貨便」帳號驗證程序。	同日12:25	10,123元